证券代码: 600115

证券简称:东方航空

公告编号: 临 2016-050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6年4月,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协会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[2016]DFI12号),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,自2016年4月18日起2年内有效,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、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和永续票据。

2016年5月18日,公司依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完成了2016年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(以下简称"本期融资券")的发行。本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50亿元,期限为180天,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,年利率为2.80%。

本期融资券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,通过簿记建档、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。本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置换公司银行贷款,优化公司债务结构。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(www.chinamoney.com.cn)和上海清算所网站(www.shclearing.com)上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